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江溫良
被告 德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盈德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沒有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該偕同原告就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領有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所核發民國67年嘉建局管執字第1211號建築使用執照所套繪的建築基地，辦理坐落同段323、324、324-1、325-1地號土地的法定空地分割及解除套繪的申請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…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司法院已經在91年1月29日以（九一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的規定，把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規定上訴第三審的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且從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經查，原告前述聲明，不是主張親屬關係及身分上的權利，而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且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照前述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該核定為165萬元【計算式：1,500,000元×（1+1/10）=1,650,000元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

元，原告起訴時沒有一併繳納。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 1 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
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於本裁定第一項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本裁定第二項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立梅